



L172812050496



检测报告

甘馨检发【综】第2020-027号

项目名称：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合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甘肃馨安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“CMA”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3.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4.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

联系电话：0934-8482216

联系部门：综合办公室

传 真：0934-8482216

电子邮件：1308448163@qq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2812050496

名称: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6排4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
测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
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2812050496

发证日期: 2017年5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5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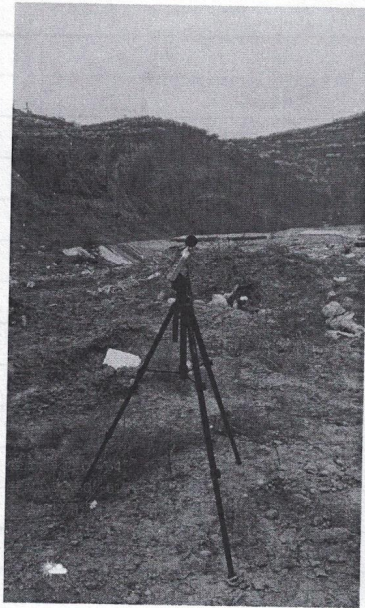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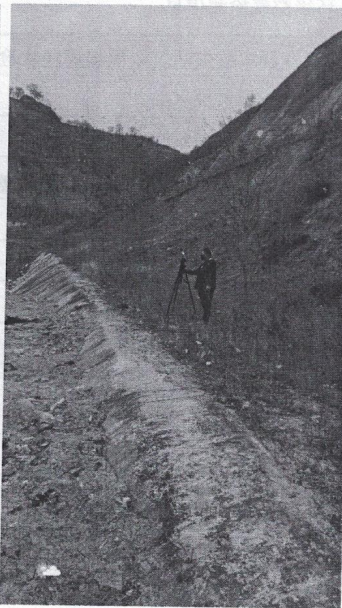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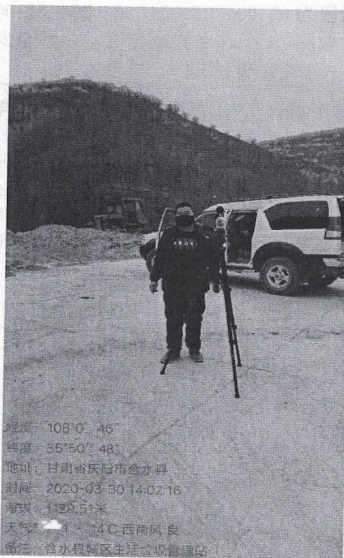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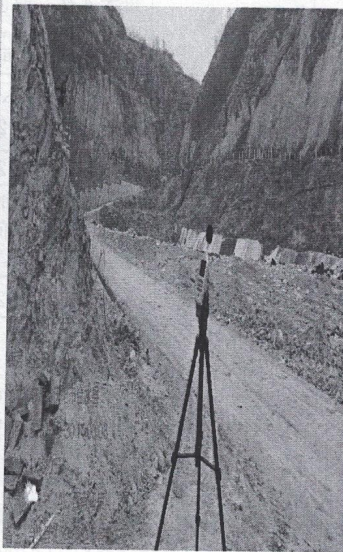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东



厂界南



厂界西



厂界北

二、环境空气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	
项目地址	庆阳市合水县	
检测目的	现状检测	
检测项目	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TSP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	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30 日-31 日	
分析时间	2020 年 4 月 1 日-2 日	
检测点位 及频次	检测点位	
	序号	监测点位
	1#	垃圾填埋场上风向
	2#	垃圾填埋场下风向 1#
	3#	垃圾填埋场下风向 2#
	4#	垃圾填埋场下风向 3#
检测点位 及频次	检测频次	
	项目	检测频次
	SO ₂ 、NO ₂	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，每小时至少采样 60min，每天 4 次，时间段为 02:00、08:00、14:00、20:00，连续检测 2 天。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，每日至少有 20h 的采样时间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	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TSP	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，每日至少有 20h 的采样时间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	甲烷	连续检测 2 天，每天检测 1 次，取瞬时浓度。
	硫化氢、氨	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值，每小时至少采样 60min，每天 4 次，时间段为 02:00、08:00、14:00、20:00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	臭气浓度	连续检测 2 天，每天检测 4 次，取瞬时浓度。
检测 分析仪器	1、大气综合采样器 T150C； 2、大气综合采样器 T3150C； 3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； 4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； 5、万分之一天平 AL-204； 6、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； 7、气相色谱仪 GC-8A。	
执行标准	1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； 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。	

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来源					
单位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		检出限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标准号	标准		检出限
SO_2	《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	HJ 482-2009	1 小时平均值	≤ 500	7
			24 小时平均值	≤ 150	4
NO_x	《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	HJ 479-2009	1 小时平均值	≤ 200	15
			24 小时平均值	≤ 80	6
PM_{10}	《重量法》	HJ 618-2011	≤ 150		1
$\text{PM}_{2.5}$			≤ 75		0.1
TSP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GB/T 15432-1995	≤ 300		1
甲烷(mg/m^3)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个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》	HJ604-2017	≤ 2.0		0.04
硫化氢(mg/m^3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	HJ/T 27-1999	≤ 0.1		0.001
氨(mg/m^3)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3-2009	≤ 2.0		0.01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GB/T14675-1993	≤ 20		10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		
						单位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时 间	项 目	1#				
		SO ₂	NO _x	PM ₁₀	PM _{2.5}	TSP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9	22	/	/	/
	08:00	8	34	/	/	/
	14:00	23	21	/	/	/
	20:00	12	41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6	29	102	58	197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11	30	/	/	/
	08:00	13	36	/	/	/
	14:00	17	28	/	/	/
	20:00	21	31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4	30	108	65	191
时 间	项 目	2#				
		SO ₂	NO _x	PM ₁₀	PM _{2.5}	TSP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29	45	/	/	/
	08:00	24	55	/	/	/
	14:00	26	41	/	/	/
	20:00	21	37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26	41	112	55	201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30	32	/	/	/
	08:00	23	48	/	/	/
	14:00	26	40	/	/	/
	20:00	18	36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22	39	103	62	195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		
		单位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	
时 间	项 目	3#				
		SO ₂	NO _x	PM ₁₀	PM _{2.5}	TSP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19	43	/	/	/
	08:00	21	29	/	/	/
	14:00	11	40	/	/	/
	20:00	14	55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2	33	121	59	213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8	34	/	/	/
	08:00	18	45	/	/	/
	14:00	23	30	/	/	/
	20:00	10	41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2	36	115	53	192
时 间	项 目	4#				
		SO ₂	NO _x	PM ₁₀	PM _{2.5}	TSP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12	54	/	/	/
	08:00	11	34	/	/	/
	14:00	16	51	/	/	/
	20:00	21	41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3	49	125	57	209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14	37	/	/	/
	08:00	15	53	/	/	/
	14:00	22	46	/	/	/
	20:00	8	41	/	/	/
	24 小时平均值	13	49	109	51	187
备注		“/” 表示无检测数据。				
检测评价		被测 4 个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	单位: mg/m ³	
时 间		项 目	1#			
			硫化氢	氨	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0.004	0.01L		
	08:00		0.006	0.01L		
	14:00		0.002	0.02		
	20:00		0.005	0.03	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0.005	0.01		
	08:00		0.005	0.01L		
	14:00		0.003	0.01L		
	20:00		0.006	0.01		
时 间		项 目	2#			
			硫化氢	氨	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0.008	0.02		
	08:00		0.006	0.02		
	14:00		0.008	0.02		
	20:00		0.010	0.01	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0.007	0.01		
	08:00		0.004	0.01L		
	14:00		0.006	0.02		
	20:00		0.007	0.02	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单位: mg/m ³
时 间	项 目	3#		
		硫化氢	氨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0.015	0.01L	
	08:00	0.014	0.01	
	14:00	0.018	0.02	
	20:00	0.012	0.02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0.013	0.02	
	08:00	0.016	0.01L	
	14:00	0.014	0.01	
	20:00	0.011	0.01L	
时 间	项 目	4#		
		硫化氢	氨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0.005	0.01L	
	08:00	0.002	0.01L	
	14:00	0.003	0.01L	
	20:00	0.003	0.01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0.004	0.01	
	08:00	0.005	0.01L	
	14:00	0.005	0.01	
	20:00	0.004	0.01L	
备注		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检测评价		被测 4 个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单位: mg/m ³	
时 间		项 目	1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53	<10	
	08:00		1.61	<10	
	14:00		1.58	<10	
	20:00		1.58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7	<10	
	08:00		1.56	<10	
	14:00		1.60	<10	
	20:00		1.55	<10	
时 间		项 目	2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50	<10	
	08:00		1.53	<10	
	14:00		1.52	<10	
	20:00		1.50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0	<10	
	08:00		1.50	<10	
	14:00		1.50	<10	
	20:00		1.49	<10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单位: mg/m ³	
时 间		项 目	1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53	<10	
	08:00		1.61	<10	
	14:00		1.58	<10	
	20:00		1.58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7	<10	
	08:00		1.56	<10	
	14:00		1.60	<10	
	20:00		1.55	<10	
时 间		项 目	2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50	<10	
	08:00		1.53	<10	
	14:00		1.52	<10	
	20:00		1.50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0	<10	
	08:00		1.50	<10	
	14:00		1.50	<10	
	20:00		1.49	<10	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单位: mg/m ³	
时 间		项 目	3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68	<10	
	08:00		1.58	<10	
	14:00		1.51	<10	
	20:00		1.54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2	<10	
	08:00		1.51	<10	
	14:00		1.52	<10	
	20:00		1.52	<10	
时 间		项 目	4#		
			甲烷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
2020 年 3 月 30 日	02:00		1.50	<10	
	08:00		1.53	<10	
	14:00		1.56	<10	
	20:00		1.52	<10	
2020 年 3 月 31 日	02:00		1.55	<10	
	08:00		1.50	<10	
	14:00		1.52	<10	
	20:00		1.50	<10	
备注		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
检测评价		被测 4 个测点甲烷无评价依据，不做评价，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三、地表水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	
项目地址	庆阳市合水县	
检测目的	现状检测	
检测项目	水温、pH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氟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铜、锌、硒、汞、砷、镉、铅、粪大肠菌群，共计 24 项。	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	
分析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7 日	
样品编号	【综】2020027-DB103311、【综】2020027-DB103311-1	
检测点 位及频次	检 测 点 位	
	序号	检测点位
	1#	填埋区下游 1000m 处
	检测频次	
	检测 1 天，取样 1 次	
检测 分析仪器	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； 2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； 3、红外测油仪 JDS-106U； 4、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； 5、酸度计 PHS-2F； 6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； 7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30。	
执行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	

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单位: mg/L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标准号	评价标准	检出限
			Ⅲ类	
水温℃	温度计法	GB13195-91	/	0.1
pH 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	GB/T6920-86	6-9	0.01
溶解氧	《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》	GB 7489-87	≥5	0.02
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	GB 11892-89	≤6	0.50
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HJ 828-2017	≤20	4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HJ 505-2009	≤4	0.5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5-2009	≤1.0	0.025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GB 11893-89	≤0.2	0.01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HJ 636-2012	≤1.0	0.05
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GB/T 7475-87	≤1.0	0.001
锌			≤1.0	0.05
铅			≤0.05	0.002
镉			≤0.005	0.001
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/T 84-2016	≤1.0	0.006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HJ 694-2014	≤0.05	0.0003
汞			≤0.0001	0.00004
硒			≤0.01	0.0004
铬 (六价)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GB 7467-87	≤0.05	0.004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HJ 637-2012	≤0.05	0.01
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GB/T 16489-1996	≤0.2	0.005
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	HJ 484-2009	≤0.2	0.004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	HJ 503-2009	≤0.005	0.0003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GB 7494-87	≤0.2	0.05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》	HJ/T 347-2007	≤10000	/

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单位: mg/L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标准号	评价标准	检出限
			III类	
水温℃	温度计法	GB13195-91	/	0.1
pH 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	GB/T6920-86	6-9	0.01
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	GB 7489-87	≥5	0.02
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	GB 11892-89	≤6	0.50
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HJ 828-2017	≤20	4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HJ 505-2009	≤4	0.5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5-2009	≤1.0	0.025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GB 11893-89	≤0.2	0.01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HJ 636-2012	≤1.0	0.05
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GB/T 7475-87	≤1.0	0.001
锌			≤1.0	0.05
铅			≤0.05	0.002
镉			≤0.005	0.001
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/T 84-2016	≤1.0	0.006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HJ 694-2014	≤0.05	0.0003
汞			≤0.0001	0.00004
硒			≤0.01	0.0004
铬 (六价)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GB 7467-87	≤0.05	0.004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HJ 637-2012	≤0.05	0.01
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GB/T 16489-1996	≤0.2	0.005
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	HJ 484-2009	≤0.2	0.004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	HJ 503-2009	≤0.005	0.0003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GB 7494-87	≤0.2	0.05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》	HJ/T 347-2007	≤10000	/

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	单位: mg/L
项目	点位	填埋场区下游 1000m 处			
	检测结果	平行样	均值	评价标准	超标倍数
水温℃	8	/	8	/	/
pH 值(无量纲)	8.23	8.22	8.23	6-9	/
溶解氧	8.69	8.67	8.68	≥5	/
高锰酸盐指数	1.26	1.23	1.25	≤6	/
CODcr	9	8	9	≤20	/
BOD ₅	3.1	3.0	3.0	≤4	/
氨氮	0.908	0.906	0.907	≤1.0	/
总磷	0.06	0.06	0.06	≤0.2	/
总氮	1.88	1.94	1.91	≤1.0	0.91
铜	0.004	0.004	0.004	≤1.0	/
锌	0.01L	/	0.01L	≤1.0	/
铅	0.002L	0.002L	0.002L	≤0.05	/
镉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005	/
氟化物	0.821	0.823	0.822	≤1.0	/
砷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5	/
汞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≤0.0001	/
硒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≤0.01	/
铬(六价)	0.021	0.023	0.022	≤0.05	/
石油类	0.01	/	0.01	≤0.05	/
硫化物	0.029	0.028	0.028	≤0.2	/
氰化物	0.004L	/	0.004L	≤0.2	/
挥发酚	0.0006	0.0007	0.0007	≤0.005	/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7	0.08	0.08	≤0.2	/
粪大肠菌群(个/L)	<2	/	<2	≤10000	/
备注	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;“/”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。				
检测评价	被检测点位除总氮超标 0.91 倍外,其余 23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四、地下水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	
项目地址	庆阳市合水县	
检测目的	现状检测	
检测项目	pH、耗氧量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氟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氰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亚硝酸盐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硒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砷、汞、总粪大肠菌群，共计 25 项。	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	
分析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7 日	
样品编号	【综】2020027-DX103311、【综】2020027-DX203311、【综】2020027-DX303311	
检测点 位及频次	检 测 点 位	
	编号	检测点位
	1#	填埋区上游背景点
	2#	填埋区下游监控点 1#
	3#	填埋区下游监控点 2#
	检测频次	
	检测 1 天，每天取样 1 次	
检测 分析仪器	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； 2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； 3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； 4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30； 5、离子色谱仪 IC1010； 6、酸度计 PHS-2F。	
执行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Ⅲ类标准	

地下水检测分析及来源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标准号	评价标准	检出限
pH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	GB/T6920-86	6.5-8.5	0.01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≤0.50	0.025
硝酸盐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/T 84-2016	≤20.0	0.016
亚硝酸盐			≤1.00	0.016
硫酸盐			≤250	0.018
氯化物			≤250	0.006
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	GB 7477-87	≤450	0.01
挥发性酚类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	HJ 503-2009	≤0.002	0.0003
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/T 84-2016	≤1.0	0.006
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	HJ 484-2009	≤0.05	0.004
耗氧量	《水质 耗氧量的测定》	GB11892-89	≤3.0	0.5
溶解性总固体	《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总量的测定》	DZ/T 0064.9-1993	≤1000	0.01
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GB 11911-89	≤0.3	0.03
锰			≤0.10	0.01
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GB/T 7475-87	≤0.01	0.002
铜			≤1.00	0.001
锌			≤1.00	0.01
镉			≤0.005	0.0001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HJ 694-2014	≤0.01	0.0003
汞			≤0.001	0.0000
硒			≤0.01	0.0004
铬 (六价)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GB 7467-87	≤0.05	0.004
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》	HJ 755-2015	≤3.0	2
阴离子洗涤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GB 7494-87	≤0.3	0.05
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 菌落计数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/	≤100	/

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单位: mg/L
项目	点 位	填埋区上游背景点		
	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超标倍数
pH (无量纲)		7.83	6.5-8.5	/
氨氮		0.643	≤0.50	/
硝酸盐		1.76	≤20.0	/
亚硝酸盐		0.016L	≤1.00	/
硫酸盐		6.27	≤250	/
氯化物		5.60	≤250	/
总硬度		225	≤450	/
挥发性酚类		0.0003L	≤0.002	/
氟化物		0.006L	≤1.0	/
氰化物		0.004L	≤0.05	/
耗氧量		1.04	≤3.0	/
溶解性总固体		247	≤1000	/
铁		0.03L	≤0.3	/
锰		0.03	≤0.10	/
铅		0.002L	≤0.01	/
铜		0.001L	≤1.00	/
锌		0.01L	≤1.00	/
镉		0.001L	≤0.005	/
砷		0.0005	≤0.01	/
汞		0.00040	≤0.001	/
硒		0.0004L	≤0.0004	/
铬 (六价)		0.021	≤0.05	/
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	<2	≤3.0	/
阴离子洗涤剂		0.05L	≤0.3	/
细菌总数		9	≤100	/
备注	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;“/”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。			
检测评价	被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
点 位			单位: mg/L
项目	填埋区下游监控点 1#		
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超标倍数
pH (无量纲)	8.81	6.5-8.5	0.04
氨氮	0.491	≤0.50	/
硝酸盐	7.65	≤20.0	/
亚硝酸盐	0.016L	≤1.00	/
硫酸盐	113	≤250	/
氯化物	40.0	≤250	/
总硬度	193	≤450	/
挥发性酚类	0.0003L	≤0.002	/
氟化物	0.006L	≤1.0	/
氰化物	0.004L	≤0.05	/
耗氧量	1.02	≤3.0	/
溶解性总固体	214	≤1000	/
铁	0.03L	≤0.3	/
锰	0.01L	≤0.10	/
铅	0.002L	≤0.01	/
铜	0.001L	≤1.00	/
锌	0.01L	≤1.00	/
镉	0.001L	≤0.005	/
砷	0.0015	≤0.01	/
汞	0.00060	≤0.001	/
硒	0.0004L	≤0.0004	/
铬(六价)	0.025	≤0.05	/
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<2	≤3.0	/
阴离子洗涤剂	0.07	≤0.3	/
细菌总数	11	≤100	/
备注	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;“/”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。		
检测评价	被测点位除 pH 超标 0.04 倍外,其余 24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
			单位: mg/L
项目	点 位	填埋区下游监控点 2#	
	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
pH (无量纲)		8.10	6.5-8.5
氨氮		0.283	≤0.50
硝酸盐		3.98	≤20.0
亚硝酸盐		0.016L	≤1.00
硫酸盐		6.06	≤250
氯化物		3.86	≤250
总硬度		161	≤450
挥发性酚类		0.0003L	≤0.002
氟化物		0.709	≤1.0
氰化物		0.004L	≤0.05
耗氧量		0.99	≤3.0
溶解性总固体		185	≤1000
铁		0.03L	≤0.3
锰		0.01L	≤0.10
铅		0.002L	≤0.01
铜		0.001L	≤1.00
锌		0.01L	≤1.00
镉		0.001L	≤0.005
砷		0.0041	≤0.01
汞		0.00040	≤0.001
硒		0.0004L	≤0.0004
铬 (六价)		0.018	≤0.05
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	<2	≤3.0
阴离子洗涤剂		0.05L	≤0.3
细菌总数		13	≤100
备注	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; “/” 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。		
检测评价	被测点位 25 个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

五、污水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	
项目地址	庆阳市合水县	
检测目的	现状检测	
检测项目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生化需氧量、挥发酚、总铬、铅、总氰化物共计 9 项	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	
分析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7 日	
样品编号	【综】2020027-WS103311	
检测点 位及频次	检 测 点 位	
	编号	检测点位
	1#	渗滤液
	检测频次	
	检测 1 天，每天取样 1 次	
检测 分析仪器	1、万分之一天平 AL-204； 2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； 3、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-916213S-III； 4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30； 5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； 6、BOD 培养箱 SPH-300JB； 7、COD 消解器 HCA-102。	
执行标准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标准限值。	

污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
单位: mg/L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标准号	评价标准	检出限
pH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	GB/T6920-86	6.5-8.5	0.01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HJ828-2017	100	4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GB11901-89	30	1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HJ637-2018	3	0.06
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HJ505-2009	30	0.5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	HJ503-2009	-	/
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	GB7466-87	4.5	0.004
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GB/T7475-1987	0.25	0.010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	HJ 484-2009	-	0.004
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				
单位: mg/L				
项目	点位	渗滤液		
	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超标倍数
pH (无量纲)		8.72	6.5-8.5	0.03
化学需氧量		59	100	/
悬浮物		370	30	11.3
石油类		0.18	3	/
生化需氧量		10.2	30	/
挥发酚		0.028	-	/
总铬		0.005L	4.5	/
铅		0.113	0.25	/
总氰化物		0.004L	-	/
备注	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,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; “-”表示无评价标准; “/”表示未超标和无检测结果。			
检测评价	被测项目根据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规定中评价指标要求, 挥发酚和总氰化物不作评价外, pH 超标 0.03 倍、悬浮物超标 11.3 倍外, 其余 5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五、声环境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合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检测			
项目地址	庆阳市合水县			
检测目的	现状检测			
检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		
检测时间	2020 年 3 月 30 日-31 日			
检测点位 及频次	声环境检测点位			
	编号	检测点位		
	1#	填埋场东侧		
	2#	填埋场南侧		
	3#	填埋场西侧		
	4#	填埋场北侧		
	检测频次			
	连续检测 2 天, 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			
检测 分析仪器	AWA6228 型声级计			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			
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: dB(A)				
点 位 \ 时 间	2020 年 3 月 30 日		2020 年 3 月 31 日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填埋场东侧	43.7	41.5	43.3	42.1
填埋场南侧	43.2	41.6	43.4	41.7
填埋场西侧	43.9	41.0	42.5	41.2
填埋场北侧	44.7	41.1	42.1	41.2
评价标准	60	50	60	50
测量日期	校准声级 (dB) A			备 注
	测量前	测量后	差值	测量前、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.5 dB (A), 测量数据有效。
	2020 年 3 月 30 日	94.02	94.00	-0.02
2020 年 3 月 31 日	94.01	94.02	0.01	

编写人: 张树林 审核人: 张树林 批准人: 张树林 批准日期: 2020.4.8

此页无正文

封底